

職工運動文獻

4

51
東北書店印行

職工運動文獻

(四)

東北書店編印

目 錄

東北局關於切實執行勞動保險條例的決定·····	(一)
東北行政委員會頒佈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	(三)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試行細則·····	(一三)
東北職工總會通知——關於實施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保險條例的準備工作·····	(三四)
東北職工總會關於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宣傳大綱·····	(三八)
東北工人階級獲得的偉大果實·····	(四一)
附：蘇聯的社會保險三十年·····	(四六)

東北局關於切實執行

勞動保險條例的決定

東北公營企業勞動保險條例已由東北行政委員會明令公佈，並先從國營鐵路、礦山、電氣、紡織、郵電、軍工、軍需七大企業着手試辦，這是實行我黨經濟政策與勞動政策中的一件重大事情，這是表明人民政府與國民黨反對政府根本不同的特點之一。辦好這件事是保證順利進行經濟建設的條件之一。因此特作如下之決定：

(一) 各企業中的職工會組織必須將這一條例的內容和意義在職工羣衆中作廣泛深入的解釋說明並組織羣衆討論，以提高廣大羣衆的覺悟與生產積極性，以樹立並發揚新的主人翁的勞動態度。

(二) 各產業和各企業行政管理機關，必須協同職工會組織根據行政委

員會的命令如期做好一切準備工作，首先是各級勞保委員會，務於一月以前組成。

(三) 政委會勞動總局與東北職工總會發佈之有關勞保問題的一切規章細則和決定等，各產業和各企業行政管理機關必須協同職工會組織切實執行。

中共中央東北局

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頒佈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

勞字第一號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廿七日

爲頒佈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事

爲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戰時生活困難，決定在東北公營企業中，依據戰時可能條件，實施勞動保險，因制定『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頒佈之，該條例定於明年四月一日起，暫從國營之鐵路、礦山、軍工、軍需、郵電、電氣、紡織等企業着手試辦，其他國營企業欲舉辦勞動保險者須由該企業之管理人及其主管機關負責人呈請本會批准。各企業於實施勞動保險之前，均須先繳納兩個月勞動保險基金全數保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爲總基金。爲此特決定：

一、上述各國營企業，從明年一月份起，即須按月繳納勞動保險金，由各該企業管理人於每月發放工資日，按等於本企業工資支出總額百分之三繳納之，明年一、二兩個月份，全數作爲勞動保險總基金，明年三月份起，各企業應繳納之勞動保險基金，以百分之七十保存於本企業中，作爲支付本企業

職工勞動保險費之用，其餘百分之三十，則繳存於指定之銀行，歸入勞動保險總基金項內。

二、指定東北銀行代理勞動保險總基金收支業務。

三、各企業每月按時撥出勞動保險總基金後，應即全部繳存於當地或附近之東北銀行或東北銀行分行。

四、接受委託之銀行於收到勞動保險基金時，須備有四聯收款證件，一件交付繳款人，一件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一件送交該企業之職工會組織，一件作為存根。

五、東北銀行須將所收勞動保險總基金數目，按月造具報告表，分送本會勞動總局及東北職工總會各一份備查。

六、各國營企業，於命令到達日起，企業管理人，與本企業職工會，應即共同組織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並於明年二月底以前，作好本企業於明年四月一日實施勞動保險之各項準備工作。

七、責成本會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製定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於明年二月底以前公佈之。

望各有關國營企業，各級職工會，與受委託之銀行遵照辦理為要！

主席 林 楓

副主席 張 學 思

高 崇 民

第一章 概 則

第一條：爲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戰時生活困難，依據戰時條件規定勞動保險暫行辦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本條例適用之範圍：

甲、適用於一切公營企業中之工人與職員，暫從國營之鐵路、礦山、軍工、軍需、郵電、電氣、紡織等企業着手試辦。俟有成績後，再推廣於其他公營企業。

乙、凡受戰爭影響未能正式開工復業之公營企業，暫不適用本條例。

丙、凡企業中之供給制人員不適用本條例。

丁、被法庭判決剝奪公民權者，無享受勞動保險之權利。

第二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之徵集

與保管方法之規定

5
第三條：各公營企業管理機關須按月繳納等於本企業工資支出總額百分之三的勞動保險金。
第四條：勞動保險基金之徵集保管方法如下：

甲、公營企業企業管理人須於每月發放工資日撥出應交之勞動保險基金全數，將百分之三十繳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勞動保險總基金，百分之七十保存於本企業之會計處作為本企業開支之勞動保險基金。

乙、凡公營企業，在按照本條例實施勞動保險各項辦法之前，須先繳納兩個月之勞動保險基金全數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總基金。

第五條：勞動保險總基金之保管支付業務，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委託國家或地方銀行代理之，接受委託之銀行得視業務繁簡成立勞動保險基金部或勞動保險基金科，建立精確之會計制度，每月填具業務報告表，分送勞動總局及東北職工總會各一份備查。

第六條：接受委託之銀行於收納存款時，須備有四聯收款證件，一件交付繳款人，一件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一件送交該企業之職工會組織，一件作為存根。

第七條：各企業會計處應成立勞動保險基金之獨立會計，製定精確之會計制度與簡便之支付手續，並每月填具業務報告表三份，一份交該企業職工會審查，一份公開張貼，一份作為存底。

第三章 應舉辦之各項勞動保險事業

第八條：因公負傷殘廢與因公死亡之卹金的規定：

甲、因公負傷職工之全部醫療費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負擔，並須付給治療時期之全部工資。

乙、因公死亡職工之喪葬費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全部負擔，但不得超過本人所得之兩月工資。另由勞動保險基金中，付給原為該職工所撫養之直系親屬以一定之撫卹費。其數目按死者在所屬企業工作之年齡付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死者原有工資，並以十年為限，其詳細辦法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因公負傷或因公積勞成疾致成殘廢之職工依其殘廢程度由勞動保險基金中每月付給等於本人工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十之殘廢卹金至本人老死時止，殘廢等級之規定及殘廢金額之支付辦法等於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丁、因公死亡或殘廢職工之直系親屬（兄、弟、子、女）之具有工作能力者，本企業應儘先錄用之。其子女已具入學年齡而無力就讀者，享有國家義務教育之權利。

第九條：疾病及非因公負傷殘廢醫藥補助金之規定：

甲、職工本人患病負傷時之全部醫療費由所屬企業負擔，但須在本企業所辦之醫療所或指定之醫院中治療，否則，不發給醫藥費。

乙、職工疾病及非因公負傷在三個月以內者，按職工在該企業工作之年齡付給相當於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的工資之補助金，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支付，患病三個月以上及負傷致成殘廢者改由勞動保險基金中發給疾病或殘廢的救濟金。其數目等於因公殘廢卹金之半數，至能工作時為止。其詳細辦法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職工直系親屬患病時，得在企業所辦之醫療所免費治療，酌減藥費。

第十條：關於職工本人及其直系親屬之喪葬補助金之規定：

甲、職工本人病歿時，由勞動保險基金中付以相當於本人一月工資之喪葬補助金，並按其在本企業中工作年齡之長短付給死者家屬相當於死者三月至一年工資之救濟金，其詳細辦法在勞保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職工直系親屬（指父母妻子）之死亡，得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給予相等於本人一月工資之三分之一之喪葬補助金，但以該直系親屬係受職工供養者為限。

第十一條：對於有一定年齡之老年工人生活補助金：

甲、老年職工之年滿六十歲並具有二十五年以上之工齡者由勞保基金項下按其在本企業中工作年齡之長短，每月支付定額生活補助金，年邁尚能參加工作者，平均每月支付相等其工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補助金，其年邁力衰不能工作而退職者，每月支付相等其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六十的生活補助金，其詳細辦法，由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下井礦工，有害身體健康之化學工人，年滿五十五歲，具有二十年以上工齡者得享受上項養老補助金。

丙、女工年滿五十歲，具有二十年以上工齡者得享受上項養老補助金。

第十二條：關於職工生育兒女補助金之規定：

甲、女職工在產前產後總共給以四十五日之休息，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支付全部工資。

乙、職工生育兒女，得從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生育補助金，其數目相當於五尺白市布，按當時市價支付之。

第十三條：凡未加入職工會者，因公傷亡時，得享受與職工會會員同樣之卹金，未加入職工會之女職工生產時，亦得享受與職工會會員同樣不扣工資之休假期，但疾病養老死亡喪葬生育兒女等補助金，未加入職工會之職工，只能領取相當於職工會會員應領額之半數。

第十四條：凡在生產中立有特殊功績者，得享受較優異之勞動保險條件，但須由各企業職工會組織提出，各產業總工會或地方總工會之批准。

第十五條：凡領取計件工資之職工，其應領之勞動保險金根據本條例中之規定，須按所得工資計算者，應以該職工本人最近三個月所得之平均工資為標準。

第十六條：職工請求勞動保險金者，須由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提出請求書，經職工會小組通過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批准後，方能領取。

第四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支配方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勞動保險基金之支配辦法如下：

甲、保存於各企業會計處之勞動保險基金，為支付本企業職工根據本條例應得勞動保險金之用。

每月結算一次，其剩餘部份，由該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決定舉辦有關全體職工之勞動保險事業，如擴大與改善醫療所，建立托兒所等，但須經上級職工會之批准。如遇意外事件不够開支時，得請求上級工會調劑或轉請東北職工總會允許，從勞動保險總基金中借用或補貼之。

乙、繳存於政府指定銀行之勞動保險總基金，由東北職工總會決定使用於下列各項勞動保險業：

- 一、職工療養所。
- 二、職工殘廢院。
- 三、喪失父母之職工兒女保育院及學校等。
- 四、老年工人休養所。
- 五、對各企業發生意外事件時支付勞動保險金之補貼。
- 六、其他集體勞動保險事業。

第十八條：勞動保險基金及總基金，除用之於勞動保險事業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五章 勞動保險基金之監督與審查

第十九條：各企業均須設立由行政與工會共同組織之勞動保險委員會，決定勞動保險基金之支配使用辦法，一切有關勞動保險之實際工作，由職工會勞動保護部擔任之。

第二十條：各企業職工會須設立勞動保險基金審核委員會，由本企業中之全體會員選舉三人至五人組成之，每月審查勞動保險基金收支賬目一次並公佈之。

第二十一條：各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每三月造具勞動保險基金報告書兩份，一份送到產業總工會，一份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

第二十二條：各產業總工會勞動保護部有調劑所屬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之權，有提取所屬各企業剩餘基金舉辦該產業職工集體勞動保險事業之權，並有審查所屬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收支報告之責，每三個月審查一次。並應將審查結果造具總報告書，送交東北總工職會審查。

第二十三條：東北職工總會勞動保護部之職責如下：

甲、提出勞動保險總基金使用於勞動保險事業之計劃與預算，經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執行之。

乙、領導東北職工總會直接舉辦之勞動保險事業。

丙、指導各級工會勞動保護部之工作。

丁、提出對各企業或產業職工會請求補貼之意見經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執行之。

戊、每三個月將勞動保險總基金之收支狀況造具報告書送交執行委員會審核。

己、審查各產業職工總會之勞動保險基金報告書。

第二十四條：東北職工總會每半年應將勞動保險總基金收支狀況造具報告書送交勞動總局審查並公佈之。

第廿五條：東北職工總會每年應將全部勞動保險基金收支狀況，及勞動保險事業情形造具報告書送交勞動總局審查並公佈之。

第廿六條：勞動總局爲監督實行勞動保險事業之最高機關，凡有違犯本條例者得予以處分或轉送司法機關懲辦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條例由東北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後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批准頒佈實行之，其解釋權屬於東北行政委員會所設之勞動總局。

第廿八條：本條例有不適合者時，得由東北職工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決議呈請行政委員會修改之。

第廿九條：本條例於頒佈後二個月以內責成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擬定本條例之實施細則。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

勞動保險條例試行細則

東北行政委員會令

勞字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為頒佈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試行細則事

茲製定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試行細則頒佈之，望各公營企業、各級職工會、與受委託之銀行，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林張高

學崇

楓思民

第一章 總 則

13

時，暫均依據本細則之規定。

第一條：本細則根據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製定之，凡東北公營企業實施勞動保險

第二條：除勞動保險條例所開始試辦勞動保險之國營企業外，其他公營企業需要與可能試辦者

動保險時，得由該公營企業之主管機關與職工會，共同參照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提出實施辦法意見，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與東北職工總會批准實施之。

第三條：凡實施勞動保險之公營企業工廠中，有正式廠籍與固定工作崗位之職工，不分國籍、民族、年齡、性別，均適用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凡公營企業工廠中所有臨時性的、無正式廠籍與固定工作崗位的職工，或附屬的公私合作與私營加工業的職工，暫不適用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之規定。

（註）：凡公營企業在未正式實施勞動保險條例之前，職工因公負傷之治療費、因公死亡之喪葬費、及女職工生育休假之待遇，均照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其他各項，由各企業行政與職工會臨時協商處理之。

第二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之徵集與保管方法問題

第四條：各企業須按月繳納等於本企業工資支出總額百分之三的勞動保險金。總額係指本企業工資之全部支出額，不論計時、計件、或超額獎勵的工資，所有工資支付的實物部分與貨幣部份，包括假期工資、獎金工資、加工時的工資等等，一切工資支出均計算在內。此百分之三，是指在工資全部支付之外，再依比例數由各企業繳納之。

第五條：工資實行以實物為計算標準時，繳納勞動保險金額，應按工業部工薪審核委員會每月公佈之實物價格計算。